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9 億 2,500 萬元，基金用途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3,191 萬 1 千元(增幅 10%)。謹就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歷年新高，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適時納入投注標的，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編列 63.5 億元，較 113 年度 56 億元，增加 7.5 億元，增幅 13.39%。
經查：

(一)114 年度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歷年來新高

按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第一屆銷售 770.48 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下稱挹注)154.75 億元(詳表 1)、第二屆截至 112 年度銷售 4,078.54 億元，挹注 402.84 億元。

依體育署提供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銷售財務規劃，第 3 屆(113 至 122 年度)運動彩券預計銷售 5,020 億元，挹注 538.64 億元，其中 113 年預計銷售 438 億元，預計挹注 46.42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56 億元，1 月至 7 月底實際銷售 372.54 億元，已挹注 40.75 億元(詳表 1)。114 年度預估銷售 456 億元，預計挹注 48.48 億元，據體育署表示，經參考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收益約 60 億元，並考量運彩發行已趨穩定成長，爰 114 年度收入以 63.5 億元估列，為歷年新高。

表 1 97 至 114 年度運動彩券銷售與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銷售金額	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之金額
第一屆 97/5/2-102/12/31	770.48	154.75
第二屆(103-112)		
103	240.48	22.01
104	281.52	25.70
105	311.24	28.37
106	330.58	33.48
107	434.16	43.62
108	415.80	42.05
109	403.62	40.70
110	466.31	46.35
111	602.12	60.46
112	592.71	60.10
小計	4,078.54	402.84
第 3 屆(113-122)預計	5,020.00	538.64
113 年度預計	438.00	56.00
113 年 1~7 月實際	372.54	40.75
114 年度預計	456.00	63.50

說明：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制定公布，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同年由公益彩券中獨立發行，對體育運動資源具有相當大之效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原規定 10%撥入公益彩券，餘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挹注運動發展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於 105 年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盈餘全數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2. 表內第 3 屆(113-12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銷售預計數係依運動彩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銷售財務規劃。112 年度以前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之金額為實際值。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二)運動彩券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加，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允宜督管發行機構落實資通安全防护

由運動彩券第 2 屆至 113 年 7 月底之實體及線上通路銷售統計觀之(詳表 2)，線上銷售由 103 年 17.79 億元增為 112 年 235.7 億元，占同期間銷售總額比率由 7.4%增為 39.77%。113

年 1 至 7 月已銷售 158.16 億元，占 42.45%，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長，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允宜督管發行機構落實資通安全防護。

表 2 103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運動彩券實體及線上通路銷售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銷售總金額	實體通路		線上通路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3	240.48	222.69	92.60	17.79	7.40
104	281.52	243.85	86.62	37.67	13.38
105	311.24	263.37	84.62	47.87	15.38
106	330.58	269.31	81.47	61.27	18.53
107	434.16	341.33	78.62	92.83	21.38
108	415.80	299.96	72.14	115.84	27.86
109	403.62	279.95	69.36	123.67	30.64
110	466.31	316.43	67.86	149.88	32.14
111	602.12	402.95	66.92	199.18	33.08
112	592.71	357.01	60.23	235.70	39.77
113 年 1~7 月	372.54	214.38	57.55	158.16	42.45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三)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並適時納入投注標的，以助益運動產業發展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以第 2 屆運動彩券為例，開賣以來，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委託機構持續擴大投注標的與玩法；考量職業性/國際性賽事、對消費者具吸引力、適合運動彩券開盤、適合運動彩券產品玩法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等選用原則，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規劃棒球、籃球、足球等 26 種運動種類投注標的及 50 種基本投注(不讓分、讓分、雙勝、大小等多項玩法)，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惟運動彩券發行計畫，標的賽事仍以國外運動賽事為主，屬國內職業賽事僅分

別為 98 年、103 年及 113 年開始銷售之中華職棒 CPBL、超級籃球聯賽 SBL 及臺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 T1 League¹，可能係因國內部分職業運動成立時間不長，賽事及對戰相關資訊尚待累積，暨防弊機制亦有待健全等因素考量，允宜持續協助輔導國內職業運動發展，並適機研議將其納入投注標的，提升民眾關注程度及購票進場觀賽意願，以助益國內運動產業發展。

綜上，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至 112 年底已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557.59 億元，運動彩券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加，允宜督管發行機構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此外，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適時納入投注標的，以助益我國運動產業發展。

¹110 年度發行計畫納入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惟經第 2 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該賽事為新興聯賽，可先觀察無虞後，再考慮列入投注標的。